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规〔2023〕34号

北京市水务局 关于北京市昌平区CP02-0704街区区域 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昌平区人民政府：

贵单位《关于北京市昌平区 CP02-0704 街区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的函》（昌政函〔2022〕213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昌平区 CP02-0704 街区（以下简称“本规划区”）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南部，总用地规模 339.23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154.33 公顷，主要为居住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多功能用地，以及配套的道路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区域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 147.57 万平方米；规划常住人口 2.14 万人，就业人口 0.66 万人。经研究，对《北京市昌平区 CP02-0704 街区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北京市昌平区 CP02-0704 街区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结论。

二、本规划区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终端用水量，含农业用水不含河道内生态用水）不超过174.88万立方米，其中新水124.11万立方米，再生水50.77万立方米。街区水影响评价控制指标和要求详见附表。

三、本规划区新水由中心城区供水管网供水，集中供水厂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机井予以封填。农业用水由农业灌溉井供水。再生水由清河第二再生水厂供水。

四、规划区域内的清河第二再生水厂应按照规定严格管控预留用地。

五、本规划区在实施过程中，应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预防水土流失，加强区域内水域空间保护和各项涉水要素的管控。

六、在将区域水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纳入昌平区歇甲组团CP02-0704街区控规的基础上，我局原则同意《北京市昌平区歇甲组团CP02-0704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年—2035年）》。区域内的城乡建设用地、人口和建筑规模应按控规要求严格控制。

七、加强过程监管，请将区域水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采纳和落实情况及时反馈我局。如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发生较大调整，需报市政府重新批准时，应重新开展区域水影响评价。

附表：1.北京市昌平区 CP02-0704 街区区域水影响评价成果
表
2.北京市昌平区 CP02-0704 街区各地类规划用水量
汇总表

北京市水务局

2023年9月21日

附表1

北京市昌平区CP02-0704街区区域水影响评价成果表

1	街区基本情况	本街区规划规模：常住人口 2.14 万人，就业人口 0.66 万人，用地面积 339.23 公顷；建筑面积 147.57 万平方米。
2	水资源	<p>本街区用水总量不超过 174.88 万立方米/年，其中新水 124.11 万立方米/年。</p> <p>规划采用集中供水，规划新水供水水源为中心城供水官网；规划再生水供水水源为清河第二再生水厂。本街区规划有清河第二再生水厂部分用地，清河第二再生水厂设计规模 50 万立方米/天，规划总占地面积 45 公顷，在本街区内规划占地面积约 16.64 公顷。</p> <p>现状 10 眼机井（7 眼饮用水水源井，2 眼农业灌溉机井，1 眼水源热泵井），待区域通水后 4 眼饮用水水源井规划随城镇化建设进行封填，2 眼饮用水水源井拟变更用途为农业灌溉机井，其余 2 眼农业灌溉机井，1 眼水源热泵井、1 眼饮用水水源井保留。</p>
3	水环境	<p>规划污水排放量 3938.9 万吨/日，为生活污水。</p> <p>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规划由清河第二再生水厂处理。</p> <p>街区年降雨径流污染控制率为 44%。</p>

4	水安全	<p>本街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防涝标准为 30 年一遇；街区内雨水管道设计标准为 3~5 年一遇。</p> <p>涉及河道为清河（白坊桥至沙子营桥段）、九排干（歇甲中街至清河段）、九排干北支（九排干至清河段）、八排干（八排干北支至清河西滨河路下游 75 米段）和八排干支沟（歇甲中路上游 55 米至八排干段），清河和九排干北支治理标准为 50 年一遇，九排干、八排干和八排干支沟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p> <p>本街区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80%，区域内有 2 个积水点，可通过调整道路竖向予以解除内涝风险。</p>
5	水生态	<p>本街区规划水域用地 40.5 公顷，为清河、九排干、九排干北支、八排干和八排干支沟用地。</p> <p>本街区涉及清河（白坊桥至沙子营桥段）长度 3312 米，规划河道上口宽为 92~102 米，管理范围线自河道上口线外延 15~28 米，保护范围线为上口线外延 70 米；九排干（歇甲中街至清河段）长度 784 米，规划河道上口宽为 20 米，管理范围线自上口线外延 12 米，保护范围线为自上口线外延 15 米；九排干北支（九排干至清河段）长度 1038 米，规划河道上口宽为 20 米，管理范围线自上口线外延 12 米，保护范围线为上口线外延 15 米；八排干（八排干北支至清河西滨河路下游 75 米段）长度 340 米，规划河道上口宽为 20 米，管理范围线自上口线外延 12 米，保护范围线为上口线外延 15 米；八排干支沟（歇甲中路上游 55 米至八排干段）长度 332 米，规划河道上口宽为 9 米，管理范围线自上口线外延 10 米，保护范围线为自上口线外延 10 米。</p> <p>本街区生态岸线比例为 100%。</p> <p>区域建设过程中，对土石方进行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减少土石方转运。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p>

附表 2

北京市昌平区 CP02-0704 街区各地类规划用水量汇总表

用地分类	用地代码	用地规模 (公顷)	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年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年新水总量 (万立方米)
行政办公用地	A1	0.20	0.30	0.16	0.10
文化设施用地	A2	0.20	0.16	0.11	0.06
教育科研用地	A331	2.89	2.32	2.09	1.25
	A332	2.24	1.79	1.61	0.97
	A333	4.98	3.98	3.58	2.15
	A334	1.43	1.48	1.33	1.33
体育用地	A4	0.84	0.67	0.68	0.41
医疗卫生用地	A5	0.30	0.30	0.61	0.5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0.60	1.20	1.09	0.66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A8	0.60	0.63	0.42	0.25
多功能用地	F3	4.04	5.70	5.81	3.49
	F81	2.73	7.08	7.22	4.33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1	52.99	0	5.43	0
	S22	35.05	31.71	28.86	17.31
	S3	0.92	0.37	0.34	0.20
共用设施用地	U13	0.10	0.04	0.04	0.02
	U21	13.96	8.38	7.63	4.58
	U22	0.31	0.12	0.11	0.07
车辆基地上盖商业用地	/	0	0.91	0.93	0.56
二类居住用地	R2	35.64	80.44	89.82	70.96
公园绿地	G1	6.99	0	1.22	0
防护绿地	G2	5.38	0	0.94	0
水域用地	E1	41.58	0	0	0
农业用地	E21	125.26	0	14.85	14.85
合计	/	339.23	147.57	174.88	124.11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昌平区水务局、水务规划院、水务政务中心
